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1-012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重要内容提示:
- 1、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项已经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月22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 2、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00元/股(含),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4、截至本报告书公告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和未来6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增减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减计划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5、风险提示:
 - (1)本次回购存在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无法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可能面临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推出的风险;
 -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订了本次回购报告书,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推进公司长远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 2、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券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3、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结构符合上市条件;
- 4、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00元/股(含),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自动解除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具体回购价格将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决策。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拟回购股份的用途

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3、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5.00元/股(含),控制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55.0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818,18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9%;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55.0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909,09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细则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将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予以实施。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2)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工作日内;
- (2)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该披露事项两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事项。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照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55.0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1,818,18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89%,若回购股

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按照截至2021年1月8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回购前总股本(亿股)	93,866,886	100%
拟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43,978,499	46.75%
拟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43,978,499	46.75%
股本	93,866,886	100.00%

2、本次回购方案全部实施完毕,若按照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55.00元/股(含)测算,预计可回购股数约909,091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95%,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锁定,按照截至2021年1月8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则预计回购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回购前	回购后	
	数量(股)	比例
回购前总股本(亿股)	93,866,886	100%
拟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43,978,499	46.75%
拟回购股份数量(万股)	43,978,499	46.75%
股本	93,866,886	100.00%

三、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券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1、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的影响

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147,115.4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为99,893.79万元,流动资产101,309.06万元,假设以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10,000万元(含)计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和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6.80%、10.01%、9.87%,对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及经营状况良好,推公司经营、财务、研发等情况,公司认为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回购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本次回购体现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坚定信心,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提振社会公众信心,促进公司价值合理回归,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

3、关于本次回购是否影响上市公司地位的分析

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结构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的条件。

4、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券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增持计划

经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报告书公告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和未来6个月内暂无明确的增减计划,若未来有拟实施股份增减计划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届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注销股份及减少注册资本事项履行决策,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及披露义务。

六、回购方案审议及办理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授权

(一)本次回购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1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1年1月2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及《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与本次回购相关的文件。

(二)对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的授权

为确保本次回购股份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按照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公司管理层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 2、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规定择机回购公司股份,包括回购的具体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
- 3、授权公司管理层制订、修改、补充、签署、递交、呈报、执行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的协议、合同和文件,并进行相关申报;
- 4、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调整实施具体方案,办理与回购股份相关的其他事宜。

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七、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独立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团队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同时,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本次实施股份回购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价格不超过55.00元/股(含),回购价格合理公允。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八、其他事项说明

(一)披露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29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回

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3)。

(二)实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实施细则》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可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实施在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 1、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起予以披露;
- 2、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将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日内予以披露;
- 3、每个月的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 4、公司如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董事会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及后续回购安排;
- 5、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在两个交易日内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九、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部分无法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2、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可能面临因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推出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事项导致无法实施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1-013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及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信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1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号:2021-0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月2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月2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瀚利合盛(浙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4,000,000	36.22%
2	林可	3,500,000	3.73%
3	信德源	2,000,000	2.13%
4	宁波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600,000	1.71%
5	瀚利合盛(浙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20,000	1.62%
6	瀚利合盛(浙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400,000	1.49%
7	瀚利合盛	1,370,000	1.45%
8	宁波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7%
9	瀚利合盛	790,000	0.84%
10	瀚利合盛	760,000	0.81%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1年1月22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排名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瀚利合盛(浙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74,000	1.46%
2	宁波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07%
3	宁波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870,000	0.93%
4	瀚利合盛	780,000	0.83%
5	瀚利合盛	670,000	0.71%
6	瀚利合盛	620,000	0.66%
7	瀚利合盛	420,000	0.45%
8	瀚利合盛	420,000	0.45%
9	瀚利合盛	350,000	0.37%
10	瀚利合盛	340,000	0.36%

注:以上股东的持股数量为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后的持股数量。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1-014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披露的《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中预计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525万元-21,893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证券代码:300042 证券简称:朗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深圳市朗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业绩变动幅度(%)	上年同期业绩(万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0.56%-9.35%	124,712.7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0.44%-10.51%	116,42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营业收入	比上年同期增长-0.54%-10.04%	1,169,506.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比上年同期增长-0.85%-1.77%	1,029,980.43

二、业绩预告修正情况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但公司已业绩预告有关事项在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本报告公告的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20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基本持平,变动的主要原因:

- 1、产品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 2、产利授权许可收入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 3、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利率较上年同期下降,导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 4、年末汇率较年初下降,汇兑损益也较上年同期减少,导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 5、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计提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较上年同期增加,导致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

四、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说明

2020年度,公司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1,622.15万元,上年同期该数额为2,119.20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比上年同期减少的主要原因:

- 1、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较上年同期减少;

证券代码:002187 证券简称:广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的相关进程

广州市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友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谊集团”)持有的广州友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友信”)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020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20年8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

2020年8月3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20第12号】。

2020年9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重组问询函的回复的公告》。

2020年9月19日,公司披露了《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获广州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控股股东广州商贸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到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同意广百股份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友信集团100%股权有关事项的批复》(穗国资批【2020】96号)。

2020年9月21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

2020年9月24日,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申请文件》,并于2020年9月30日取得中国证监会第

202047号《受理通知书》。

2020年10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第20204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2020年11月16日,公司披露《反馈意见》回复。

二、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的原因

在推进标的公司财务数据更新的相关尽职调查和审计工作过程中,恰逢新冠疫情爆发,中介机构人员行程安排受限,无法及时按计划前往标的公司开展工作,本次交易更新财务资料的相关工作未能按计划顺利开展。

三、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时限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财政部银保监会证监会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之相关规定:“(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交易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1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3次……”据此,特申请本次交易的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一个月。

四、本次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

1、标的公司会计基础规范,营业状况稳定。截至申请日,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动,故已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具有延续性和可参考性。

2、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后,公司将尽快与中介机构落实相关工作,继续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相关工作。

特此公告。

广州市广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1-005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1月26日、1月27日、1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近期公司股价涨幅较大,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三个交易日内(2021年1月26日、1月27日、1月2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核实,现说明如下:

(一)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金元荣泰投资管理(宁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元荣泰”),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书面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金元荣泰、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确认:

公司及控股股东金元荣泰、实际控制人陈波先生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1、2020年12月29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合作框架协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113),截至目前,该事项仍在稳步推进中,交易双方尚在洽谈具体条款,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尚待签订具体协议,届时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审计部负责全面检查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可能产生的风险与收益,每季度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检查结果。

3、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履行好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使用,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尚未到期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本金金额为65,000万元(含本数),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本金金额为55,000万元(含本数)。

五、备查文件

1、产品说明书、合同。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832 证券简称:比音勒芬 公告编号:2021-007 债券代码:128113 债券简称:比音转债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0月14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施期限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9月26日、10月15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日购买理财产品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聚财存单	定期存款	3,000	2021.1.28	2021.3.1	4.00%-4.30%	募集资金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理财金市通	定期存款	5,000	2021.1.28	2021.3.1	4.00%-4.30%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聚财存单	定期存款	3,000	2021.1.29	2021.4.29	4.00%-4.30%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聚财存单	定期存款	5,000	2021.1.29	2021.4.29	4.00%-4.30%	募集资金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聚利宝	定期存款	5,000	2021.1.27	2021.4.27	4.00%-4.20%	自有资金

公司与上表所列受托方均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控制措施

1、控制安全性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经管理层事前评估投资风险,严格筛选投

比音勒芬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9日